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614號

聲 請 人 徐藝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葉再慢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聲請人同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且葉再慢係於民國（下同）36年5月15日登記取得上開土地，迄今已近80年未變動登記，衡情葉再慢應已死亡，且其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，經鈞院曉諭葉再慢於68年2月16日遷出美國後，行方不明，聲請人為避免日後分割土地難以進行，爰變更聲明為選任失蹤人葉再慢之財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路竹地政事務所函、戶籍資料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查知葉再慢曾於75年間填報國外地址，有該局113年1月4日領一字第1125136508號函在卷可參，再經本院調取葉再慢及其配偶、子女之

戶籍資料與入出境資料，查無葉再慢之入出境資料，堪認葉再慢應已失蹤；然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葉再慢之配偶葉楊淑珍迄至94年間仍有入出境，而葉再慢之成年子女葉勇良、葉靜樺、葉靜惠、葉靜芬，迄至112年間仍有持續入境出境臺灣之紀錄，有其等之入出境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縱認葉再慢確屬失蹤人，應以其配偶或成年子女為法定之財產管理人，無庸經法院選任，則聲請人遽為向本院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